

炼钢一厂党委围绕中心抓责任落实

■通讯员 薄丽丽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炼钢一厂党委围绕中心任务,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解要求,明确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各项制度,大力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企。

明确党委、纪委定期报告和专题研究工作制度,每月对各科室、作业区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厂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定期向党委会、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厂党委要及时听取和专题研究纪委在案件(事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谈心谈话和廉洁警

示教育制度建设,按照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要求,抓早、抓小、抓苗头,厂领导之间、厂领导与联系点单位的干部、各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副职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洁警示教育,填写“谈心谈话记录卡”,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条规的学习,要利用中心组学习时间、支部“三会一课”学习时间,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条规方面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坚持干部年度廉政谈话、岗前廉政谈话制度。主办以上干部每年由厂长、党委书记进行一次集中廉政谈话;新提拔干部上岗前,由纪委书记进行岗前廉政教育谈话,廉洁谈话

卡装入个人廉政档案。落实约谈、诫勉谈话制度。对干部不履职或履职不够、不作为或乱作为、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四风”反弹等问题,厂党委、厂纪委对当事人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在全厂通报。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全厂副科级以上干部每年进行述职述廉,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持续开展岗位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制度。各科室、作业区要及时排查岗位廉洁风险,重点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关注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防范权力运行风险,严厉打击吃拿卡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违纪违法行为。



炼铁厂迅速行动防“四风”反弹

■通讯员 王保胜 报道

本报讯 为认真落实公司纪委关于近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工作的通知精神,炼铁厂纪委迅速行动,积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形势宣传,开展警示教育,让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人员引起高度重视,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严防触犯纪律红线。

该厂要求各科室、作业区开

展自查、及时报告工作,在厂每周四的纪检监察工作日早上,各科室、作业区领导书面汇报自查工作,工作日和休息日发现情况随时报告厂纪委。同时,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利用职工说事日、举报信、举报电话、厂OA等平台,参与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问题的监督中来,厂纪委将采取不同形式,进行警示教育,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通讯员 李章军 报道

不锈钢冷轧厂强化端午节监督执纪

本报讯 在端午节来临之际,不锈钢冷轧厂强化监督执纪,严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反弹问题发生,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进行反腐倡廉形势宣传,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太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职工奖惩管理规定》等党纪条规的学习教育,观看《警钟长鸣》《钢城“蛀虫”》等警示教育片,增强党员和职工群众遵规守纪自觉性。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向党员干部、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发禁令、提要求、定措施,及时掌握情况,打好“预防针”,紧盯节日重要节点,坚持抓苗头、堵漏洞,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在产品销售、产品发运、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反盗防盜、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吃拿卡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反弹等违纪违法行为。畅通

举报渠道,开展明察暗访。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参与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监督工作中来,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形成震慑。通过对节日的监督、检查、执纪全过程问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形成健康向上的节日生产环境。

图片新闻

近日,冷轧硅钢厂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要求全体党员以强烈的责任感投入到学习教育中,加快冷硅调整品种结构和提质降本步伐,为打赢生存保卫战作出新贡献。

岳九成 摄

综合利用公司

效能监察工作服务生产实际

本报讯 为了有效推进质量的过程管控,确保产品综合合格率的再提升,近日,综合利用公司全面推进“强化产品质量过程监察,确保产品综合合格率的再提升”效能监察项目。

项目设立攻关组和监察组。攻关组制订推进方案,同时按照方案要求具体实施、组织、协调项目的推进落实,并将监督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跨部门、跨专业管理事项,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

价和建议,通过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对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每实施3个月进行一次评价,年后进行奖励,全年进行动态跟踪。监察组将围绕项目攻关的实施方案监察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履职、不正确履职人员进行问责。

通过效能监察工作的介入,以点带面,促进各级人员都能正确履职。

(综合利用公司党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

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